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27日 9:15-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7,671,3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3930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,481,5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358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34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187,624,81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)赞成、46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、以187,624,81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)赞成、46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3、以187,624,81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)赞成、46,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4、采用累计投票制,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选举王爱先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,187,624,31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0%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19,601,063股同意;

4.02 选举史建中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,187,625,41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5%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19,602,163股同意;

4.03 选举楚伦巴特尔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,187,624,31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0%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19,601,063股同意;

4.04 选举盖学刚为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,187,624,31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0%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19,601,063股同意。

5、采用累计投票制,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01 选举周建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187,624,31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0%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19,601,063股同意;

5.02 选举张松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187,625,41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5%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19,602,163股同意;

5.03 选举冯威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187,624,31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0%，表决通过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19,601,063股同意。

6、采用累计投票制，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6.01 选举李安龙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187,624,31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0%，表决通过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19,601,063股同意；

6.02 选举郭肖娜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187,625,41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5%，表决通过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19,602,163股同意；

6.03 选举张宏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187,624,31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750%，表决通过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19,601,063股同意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